

雷州市财政局

关于 2017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

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我市 2017 年公共财政预算业经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你单位部门预算批复如下：

一、2017 年收入预算 718.3353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预算，下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8.33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

二、2017 年支出预算 718.33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8.33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财政专户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收入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0 万元）。

三、2017 年财政预算支出按用途划分

1、基本支出预算 698.3353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97.22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9.28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9459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2.1000 万元。

2、项目支出预算 20.0000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2.78 %。

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 重点项目立项跟踪工作经费 10 万元。

(2) 项目审批经费 10 万元。

附件: (1) 2017 年部门预算总表

(2)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3)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明细表

(4) 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2017年雷州市财政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和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预算经费安排拨款	7,048,353	一、基本支出	6,983,353	一、一般公共服务	7,028,355
二、转移支付收入安排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2,892,894	二、外交	
三、专项收入安排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69,459	三、国防	
四、其他非税收入安排拨款	135,00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21,000	四、公共安全	
五、基金预算拨款				五、教育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项目支出	200,000	六、科学技术	
七、财政专户拨款		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200,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八、事业收入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54,998
九、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类项目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融资贷款收入安排拨款				十、医疗卫生	
十、其他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十八、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183,35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183,353	本 年 支 出	7,183,353
十二、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十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十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结转下年			
十五、一般公共结余					
十六、基金结余					
十七、部门结余					
收 入 总 计	7,183,353	支 出 总 计	7,183,353	支 出 总 计	7,183,353

2017年雷州市部门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单位名称: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和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 元

[illegible]

2017年雷州市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名称: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和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illegible]

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盖章）：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度预算数							2017年度预算数							备注
	合计	党政机关和参公管理单位			事业单位			合计	党政机关和参公管理单位			事业单位			
		预算数	其中： 1. 财政拨款资金	2. 其他资金	预算数	其中： 1. 财政拨款资金	2. 其他资金		预算数	其中： 1. 财政拨款资金	2. 其他资金	预算数	其中： 1. 财政拨款资金	2. 其他资金	
“三公”经费合计	205,000	205,000	205,000	0	0	0	0	198,000	198,000	198,000	0	0	0	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公务接待费	75,000	75,000	75,000	0	0	0	0	70,000	70,000	70,000	0	0	0	0	
3. 公务用车费	130,000	130,000	130,000	0	0	0	0	128,000	128,000	128,000	0	0	0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00	130,000	130,000	0	0	0	0	128,000	128,000	128,000	0	0	0	0	
（2）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财政拨款资金包括本级预算安排、上级补助、结余结转资金以及财政安排预算外资金，不包括通过基金预算收入安排的资金。

3、填写金额全部保留两位小数。